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

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附件材料，现就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监 事： 缪伟刚 徐凌云 曾昭静

日 期：2012 年 1 月 16 日